

证券代码：839444

证券简称：泰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洪祥碧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489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洪昆评因出差缺席；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89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24 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89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89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89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89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489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武汉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亚军、李宇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